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六初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审议,认为: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审议,认为: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